

1998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政務處、政務專員及助理政務專員）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更改名稱或職稱

(1) 現宣布將 "政務處" 的名稱改為 "民政事務處"。

(2) 現宣布將 "政務專員" 的職稱改為 "民政事務專員"。

(3) 現宣布將 "助理政務專員" 的職稱改為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3. 修訂對有關名稱或職稱的提述

(1)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所有在第 3 欄在相對該等成文法則之處所指明的條文中出現的 "政務處" 均以 "民政事務處" 代替。

(2) 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所有在第 3 欄在相對該等成文法則之處所指明的條文中出現的 "政務專員" 均以 "民政事務專員" 代替。

(3)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表格 1 及 2 現予修訂，所有出現的 "政務處" 均以 "民政事務處" 代替。

(4)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以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代替 "助理政務專員"。

4.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中文名稱或職稱的替代

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訂立的任何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在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均以第 3 欄相對該等名稱或職稱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代替。

附表 1 [第 3(1) 條]

以 "民政事務處" 代替 "政務處"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限制在特別範圍販賣（區域市政局轄區）（綜合）公告》（第 132 章， 附表中在 "元朗

附屬法例） 區" 及 "大埔區" 的標題下。

2. 《衛生及清糞（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2(2) 條。

3.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第 152 章） 第 4(3)(b) 條。

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22(2) 條。

附表 6。

5.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第 3(1)(b)(iii) 條。

附表中表格 1

及 2。

6.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第 3(1)(b)(iii) 條。

附表中表格 1

及 2。

7. 《公安條例（指定公眾地點）（綜合）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附表中的註。

8.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第 9(1)(b)(iii) 條。

9. 《礦務（關閉地區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285 章，附屬法例） 第 2(c) 條。

10.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 附表。

附表 2 [第 3(2) 條]

以 "民政事務專員" 代替 "政務專員"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2 條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的定義。

第 3 條。

2. 《許可證複本及特許證複本（新界）規則》（第 97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的定義。

4.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第 47(3) 條。

附表 3 [第 4 條]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  
中文名稱或職稱的替代

項 舊名稱或職稱 新名稱或職稱

1. 政務處 民政事務處

2. 政務專員 民政事務專員

3. 助理政務專員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政務司司長

孫明揚

1998 年 6 月 5 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更改以下中文職稱或名稱——

(a) 政務專員及助理政務專員；及

(b) 政務處，

並修訂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訂立的任何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對該等職稱或名稱的提述。

2. 此項更改是因應政務總署的中文名稱的更改而作出的。